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1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届满,为了了解和掌握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人数。每 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推荐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搜寻监事候选人,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人:王凤琴  
(三)联系电话:0717-6451437  
(四)传真:0717-6443860  
(五)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5号  
(六)邮政编码:443003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推荐人信息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全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推荐人信息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載任职条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1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届满,为了了解和掌握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一)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 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每 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荐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人:王凤琴  
(三)联系电话:0717-6451437  
(四)传真:0717-6443860  
(五)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5号  
(六)邮政编码:443003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推荐人信息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全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推荐人信息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載任职条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32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广东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113和下午14: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则在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4: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4年5月12日15:00至2014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64,850,463股,占公司总股本324,000,000股的50.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人,代表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 7,764,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肖、陈桂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大会的公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94,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30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3%;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4,35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弃权票39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269,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1%;反对票96,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